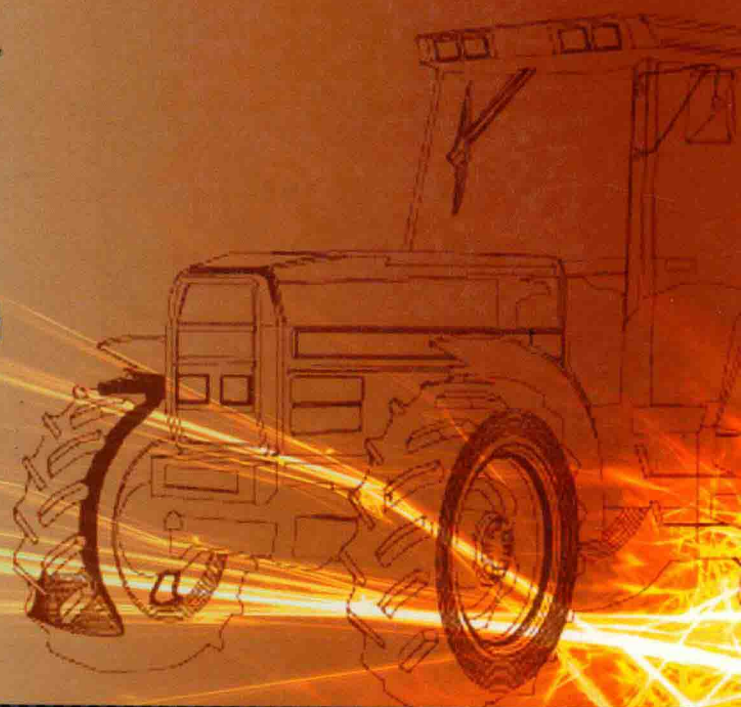


农机安全监理法规 文件汇编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编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



农机安全监理法规文件汇编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机安全监理论法规文件汇编 /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109-19785-5

I. ①农… II. ①农… ②农… III. ①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3292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 伟 冀 刚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41.5

字数: 1000 千字

定价: 19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李伟国

副主任：丁翔文 刘 宪

委 员：刘恒新 胡乐鸣 孔 亮 刘 敏 涂志强 王振邦
韦恩学 张连才 左义河 王建江 陈 健 成 洪
郑联邦 施 忠 徐顺年 杨大海 刘绍太 高咸周
官少飞 高明飞 张开伦 刘长华 王罗方 陈楚楷
黄铭福 石礼滨 秦大春 任永昌 徐成高 可 斌
何存贵 杜永清 李 伟 王 林 木合塔尔·艾沙
李 强 陈志颖 陈建明

编 写 组

主 编：涂志强 范学民

副 主 编：李 吉 白 艳

编写人员：王聪玲 张汉夫 刘 俊 赵 野 程胜男 吕占民
陆立中 黄 斌 张 敏 薛桂来 史家益 任 葆
莫日额 周相峰 杨海波 康志刚 夏海荣 陆立国
蔡潮永 晋心海 陈东进 陶其辉 石宝成 高 立
任耀武 潘新初 刘亚平 黄卡林 林英秀 罗守军
李红星 刘有明 任仲勋 行学敏 刘俊昌 徐 健
石良玉 晁群勇 姜 兰 陈阳松 周义召 杨 强
唐 军 孙德玺

前 言

随着《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公布实施，我国农机安全监理工作迈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

近年来，全国农机安全监理论法制化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一批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法规相继出台，全国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农机安全监理论法规体系。为了加强农机安全监理论法规的宣传与贯彻实施，便于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及农机生产使用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查询农机安全监理论法规，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会同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组织编纂了《农机安全监理论法规文件汇编》。本书共收录了截至2014年年底公布实施的国家法律8部、法规6部、规章15个和有关政策文件34个，地方法规规章70余部，全面反映了当前全国农机安全监理论法规建设的现状。

本书编写得到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机管理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辑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1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全国农机安全监管法规	1
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节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节选）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节选）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0
行政法规	3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8
农业保险条例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选）	4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节选）	5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57
部门规章	60
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节选）	60
拖拉机登记规定	61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68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77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86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92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95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98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	102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05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112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115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17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123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126

规范性文件	130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建设规范	130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管理规范	133
拖拉机登记工作规范	137
联合收割机登记工作规范	165
拖拉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189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20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21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制发监督管理办法	231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文书规范（试行）	239
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办法	267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269
农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办法	309
农业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312
第二部分 国家相关政策	315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	317
中央1号文件（2004—2014年）（节选）	318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320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322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3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33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45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347
农业部 中国保监会关于切实做好拖拉机交强险实施工作的通知	351
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等关于做好农机跨区作业工作的意见	35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拖拉机交强险工作的通知	35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贯彻执行工作的通知	35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拖拉机交强险承保工作的紧急通知	360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362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意见	36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免收小型微型企业农机监理费的通知	367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工作的通知	36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农机安全监理惠农政策的通知	37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和分析评估工作的通知	373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374
第三部分 地方农机安全监管法规	377
北京市	379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379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84
天津市	386
天津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386
天津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	390
河北省	393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393
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98
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	403
山西省	405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405
山西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09
内蒙古自治区	41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41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417
辽宁省	421
辽宁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421
辽宁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	425
吉林省	428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428
吉林省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434
黑龙江省	439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439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事故处理规定	445
上海市	450
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450
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452
江苏省	455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455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60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464
浙江省	469
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469
安徽省	474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474
安徽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79
福建省	48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482
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	486
江西省	489
江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489
江西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94

山东省	498
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498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502
山东省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506
河南省	509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509
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512
湖北省	516
湖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516
湖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21
湖南省	525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525
湖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30
湖南省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533
广东省	539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539
广西壮族自治区	54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54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46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产品管理办法	55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554
广西壮族自治区拖拉机驾驶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办法	558
海南省	560
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560
重庆市	563
重庆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563
重庆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及事故处理条例	567
四川省	573
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573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77
贵州省	582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582
云南省	586
云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586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89
陕西省	592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592
陕西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97
陕西省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601
甘肃省	605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605
甘肃省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违章处罚规定	609

甘肃省农机事故处理规定	612
青海省	617
青海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617
青海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21
宁夏回族自治区	624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624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6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6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6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638
宁波市	641
宁波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641
青岛市	645
青岛市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	645
无锡市	647
无锡市农业机械维修管理条例	647
无锡市政策性农业机械保险实施办法	649



第一部分

全国农机安全监管法规

法律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2004 年 6 月 25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制定本法。
-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机械化，是指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过程。
- 本法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推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财政支持和实施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扶持等措施，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按照因地制宜、经济有效、保障安全、保护环境的原则，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 第四条** 国家引导、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主选择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其指定的农业机械产品。
-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开展农业机械化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培养农业机械化专业人才，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农业机械化有关工作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第二章 科研开发

- 第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技术攻关、试验、示范等措施，促进基础性、关键性、公益性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和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 第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和院校加强农业机械化科学技术研究，根据不同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需求，研究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支持农业机械科研、教学与生产、推广相结合，促进农业机械与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要求相适应。
- 第九条** 国家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和先进材

料，提高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供系列化、标准化、多功能和质量优良、节约能源、价格合理的农业机械产品。

第十条 国家支持引进、利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关键零配件和技术，鼓励引进外资从事农业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

第三章 质量保障

第十一条 国家加强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等标准。对农业机械产品涉及人身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强制执行的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可以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零配件供应和培训等售后服务责任。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在其生产的农业机械产品上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农业机械使用者有权要求农业机械销售者先予赔偿。农业机械销售者赔偿后，属于农业机械生产者的责任的，农业机械销售者有权向农业机械生产者追偿。

因农业机械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禁止出厂、销售和进口。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

禁止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

第四章 推广使用

第十六条 国家支持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应当适应当地农业发展的需要，并依照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规定，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可以委托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做出技术评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公布具有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农业机械产品的检测结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选购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信息。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的农业区域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并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第十八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与加快农机具更新的原则，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公布省级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

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

列入前款目录的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使用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利用率和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

国家支持和保护农民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织区域化、标准化种植，提高农业机械的作业水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区域化、标准化种植为借口，侵犯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安全生产、预防为主方针，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农业机械使用者作业时，应当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农业机械，在有危险的部位和作业现场设置防护装置或者警示标志。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 农民、农业机械作业组织可以按照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为本地或者外地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各项有偿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有偿农业机械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求，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实用技术培训、维修、信息、中介等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应当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具有农业机械维修职业技能的技术人员，保证维修质量。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维修者应当免费重新修理；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维修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维修者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愿成立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增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投入，并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制造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科技开发资金应当对农业机械工业的技术创新给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生产作业服务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国家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作业用燃油安排财政补贴。燃油补贴应当向直接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为农业机械化创造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农业机械化信息搜集、整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在鉴定工作中不按照规定为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进行鉴定，或者伪造鉴定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鉴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截留、挪用有关补贴资金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非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1993年7月2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在不与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相抵触的情况下，国家对农民实施收入支持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农用工业的发展。

国家采取税收、信贷等手段鼓励和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贸易，为农业生产稳定增长提供物质保障。

国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使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和农用柴油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 and 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事业给予支持。

对跨地区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业、工商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给予支持。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国家逐步建立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和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互助合作保险组织，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农业保险实行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